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已到期,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相关额度可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目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提高至20亿元人民币,并且该20亿元人民币的理财额度不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鉴于上述决议已到期,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2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相关额度可由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2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不限制投资品种,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投资的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规范要求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能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等,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会通过控制早期项目的投资比例、对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对象的选择、严密的项目操作流程及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

2)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3)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相对可控性偏弱、风险较高,公司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操作外,还将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进行上述投资,负责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最大限度把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按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分由财务中心和证券投资部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力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以往进行投资理财及风险投资业务过程中已积累了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人才,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可在业务层面上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承诺

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

本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7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 至2015年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 月20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1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1月24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9	七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0
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0
100	总议案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B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七匹狼”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元	3股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至201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134,898,142股,除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的132,593,100股外,有效表决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689%。

其中,现场表决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6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均需回避表决,不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5名,持有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6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7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议案等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132,593,100股份,因回避表决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9%。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就上述两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新的公司管理层团队稳定,公司水务项目积极拓展中。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确认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核实,截止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与公司2015年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一致。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认真核查后,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报备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0月14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12日前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在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争取尽快于2015年12月12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